

## 关于工程建设项目退还投标保证金产生利息的通知

各行业监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进一步保护投标人权益，经过三个月开发测试，实现了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线上退还功能，现从2022年6月1日起试行工程建设开标项目（通过银行子账号缴纳）退还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项目投标保证金所退利息由农业银行按照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产生利息金额，并自动推送至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由“中心”综合科财务室发起投标保证金利息退还，并在当天及时办理。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不变，招标代理机构与“中心”综合科财务室做好衔接沟通，确保投标人权益落到实处。

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5月27日

